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37 號

聲 請 人 吳弘毅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系爭規定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並未已具體敘明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